

湖南红宇耐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红宇耐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8年5月14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8年5月9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张进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表决监事3人，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作出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在充分保障营运资金需求和有效控制风险的情况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5月15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经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2017年度股东大会选举，彭国群先生补选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张进先生、非职工代表监事姜珊女士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

经公司全体监事一致同意，选举彭国群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简历如下：

彭国群：男，1984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会计学专业。2008年5月至2015年3月，先后就职于上海恩世代商务会展服务有限公司、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2015年4月至今，就职于红宇新材，分别担任财务部部长、审计监察部部长等职务。

彭国群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的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湖南红宇耐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五日